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 2026-049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产品玛硒洛沙韦片新适应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与征祥医药（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祥医药”）合作研发的玛硒洛沙韦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新适应症为：用于既往健康的12岁及以上青少年单纯性甲型和乙型流感患者的治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玛硒洛沙韦片是征祥医药申报的1类新药，是新一代聚合酶链蛋白（PA）核酸内切酶抑制剂，具有广谱抗流感病毒的特性。本次获批的适应症是该药在国内获批的第二个适应症。

二、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济川有限与征祥医药签署独家合作协议，授予济川有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对征祥医药自主研发的一款用于治疗或预防流感的聚合酶链蛋白(PA)抑制剂口服制剂玛硒洛沙韦片特定的适应症享有独家推广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独家合作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济川有限与征祥医药及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济川有限拟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征祥医药进行股权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025年7月，玛硒洛沙韦片“用于既往健康的成人单纯性甲型和乙型流感患者的治疗，不包括存在流感相关并发症高风险的患者”的适应症获批上市。

本次玛硒洛沙韦片新适应症获批，有利于扩大该药品使用范围，预计将对公司长远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药品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此外，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24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左卡尼汀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左卡尼汀注射液  
英文名称：Levocarnitine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4172026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5支/盒  
处方/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JH52402946  
证书编号：20263018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1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6月02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白区路38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白区路389号

审批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一、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二、左卡尼汀注射液的适应症：  
适用于慢性肾衰长期血透病人因继发性内源性缺乏产生的一系列并发症，临床表现如心肌病、骨骼肌病、心律失常、高血压、及低血压和透析中抽筋等。

三、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延吉药业获得左卡尼汀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该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情况下，方可上市销售。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代码:242932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简称:风电WK2  
债券简称:25风电0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4.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梁凯琪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列席人：董事沈军民、马西军、肖兰、刘少静以及独立董事王志成、刘永前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总经理张华耀、副总经理张睿睿、总会计师郑彩霞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代萍出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17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荣安地产；证券代码：000517）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审议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1. 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雨南、袁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17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荣安地产；证券代码：000517）股票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37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7,433,38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33,684,103股减少至1,116,250,714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6月5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9.36%被动增加至50.13%，增加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股份总数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其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二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三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四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五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12亿元在回购期内实施回购。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7)。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玉溪2026保-015号)，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中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7,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单位: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红创包装	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合同项下担保物权担保财产的范围、基于本合同项下之本金和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项下担保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合同项下担保物权担保财产的范围、基于本合同项下之本金和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项下担保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96,892.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5.1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投资建设年产50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隔膜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0亿元，由公司新设下属子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拥有项目公司67%股权，自贡市人民政府推荐的产业合作方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3%，项目公司后续可引入其他合作方持有项目公司不超过10%的股权。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自贡市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荣县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四川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1M1KFP8EA08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魏捷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肆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6)成立日期：2026年06月08日  
(7)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荣县旭阳镇安居路30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1

##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股东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如同时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一种交易方式和两种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股权登记日：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